**关于举办合肥学院第八届“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的预通知**

各系、各相关部门：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是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主办的大学生创业大赛，该大赛是在原有“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俗称“小挑”）的基础上开展的，自2014年起每两年举办一次，是大学生创业实践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为更好的备战2020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学校决定举办合肥学院第八届“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现通知如下：

**一、大赛宗旨**

培养创新意识、启迪创新思维、提升创造能力、造就创业人才

**二、大赛主题**

中国梦，创业梦，我的梦

**三、组织机构**

成立本次竞赛成立组织委员会，其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蔡敬民、王其东

副组长：刘建中、陈秀

成　员：董承军、王晓峰、吴克、刘沛平、杜娟及各系党总支书记、系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委，办公室主任：杜娟，成员：万昭莹、丁婧、郑丽丽、齐俊、各系团总支负责人及学生会主席

**四、大赛内容**

大赛下设三项主体赛事，分别是：第八届“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

其中，创业计划竞赛面向在校学生，以商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创业实践挑战赛面向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3年的高校毕业生，且已投入实际创业3个月以上，以商业项目书、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公益创业赛面向在校学生，以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和实践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五、参赛项目**

参赛者的参赛项目必须是一项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技术产品、发明或服务（包括概念产品或服务）。其来源可以有三种途径：（1）参赛团队成员自己的或参与的科技发明创造、专利技术；（2）高校、科研机构研发的技术产品或服务；（3）国家专利机构发布的专利技术产品。以后两者为参赛项目的参赛团队必须向组委会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材料。参赛作品以创业计划书形式报送，计划书的标题统一为“XXXX（指产品或服务）公司/项目创业计划”，例如“合肥创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艺术点亮阳光人生项目创业计划”。产品/服务的名称可以比较详细。

**六、参赛对象**

1、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公益创业赛，主要面向在2020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创业实践挑战赛，面向在校学生及毕业未满3年的毕业生，且已投入实际创业3个月以上。  
    2、队员组成：由学生自主组成专业合理、优势互补的团队参加，原则上每队不允许超过8人。每队可聘请1-2位指导教师。  
**七、作品要求**

1、创业计划竞赛：面向在校学生，侧重于对参赛项目的创业机会、发展战略、营销策略、财务管理、管理团队等方面进行评价，主要通过项目公开展示、创业计划书书面评审、评委现场问辩等环节进行评价。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作品分为已创业（甲类）与未创业（乙类）两类申报；按照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材料，机械能源，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等7个组别。在进行各类各级比赛时，实行分类、分组申报。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为符合参赛资格的在校学生、运营时间在三个月以上（注册日期为2020年2月28日之前）的项目，可申报已创业类（甲类）。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项目，可申报未创业类（乙类）。

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材料）。

2、创业实践挑战赛：面向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3年的高校毕业生（即我校2018、2019届毕业生），且已投入实际创业3个月以上（注册日期为2020年2月28日之前）的项目，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竞赛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营销策略、财务管理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可申报该赛事。

3、公益创业赛：其出发点为培养大学生的创业实操素养，要求学生以服务社会、开展公益事业为主要内容，借鉴商业运作的模式，来落实完成一项具备一定水准的、可持续发展的公益项目。参赛要求：面向在校学生，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主要侧重于参赛项目的公益性（有效解决社会问题，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范围、规模或水平）、创业性（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运用前期的少量资源撬动外界更大的资源来解决社会问题，并形成可自身维持的商业模式）、实践性（团队须实践其公益创业计划，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等方面评价。特别注意，公益创业项目的收益不可来源于公益服务的对象。

**八、大赛进程：**

校级选拔赛于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开展；省级和国家级竞赛于2020年4月至11月开展。

本次大赛采用书面评审和公开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五个阶段实施。  
    1、宣传动员、作品立项阶段（2019年6月—10月）

各系进行广泛的宣传动员，利用广播、报纸、展板、网络、创业沙龙等形式进行广泛的宣传动员，使本系师生了解竞赛内容及总体安排。各系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和专家指导团，并开始接受作品申报。经系初审，符合参赛要求的作品，各系自行予以通过，2019年10月1日前将正式通过作品的汇总表（见附件1）报校第八届“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委办公室204室，电子档发送至：tuanwei@hfuu.edu.cn。同时请各系组织专家指导团老师指导学生开展作品立项、打造、攻关等工作。

2、系统培训：2019年10月-12月，开展对话企业家、创业沙龙、创新创业系列报告会等活动，增强同学们的创业技能和创业意识，提高同学们参赛水平和综合素质。  
    3、作品制作和提交：2020年1月前，各参赛队以系为单位提交创业计划书和申报书，一式4份交与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tuanwei@hfuu.edu.cn。  
    4、校级比赛：2020年2月-4月，举行校级比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轮进行评审，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5、作品完善：2020年4月中旬-5月，进一步完善作品，确定并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安徽省比赛。  
    6、参加全省（2020年6月）、全国决赛（2020年10月）：组织参赛团队参加全省、全国决赛。

**九、评审原则**    本次竞赛的评审工作将按照2018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和合肥学院第八届“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书面评审规则进行评审。  
**十、奖项设置**  
    1、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评审，按照作品总数的10%、15%、25%、50%评出金奖、银奖、铜奖和优秀奖。  
    2、组委会依据各系的作品申报、赛事期间组织和宣传工作的具体情况评出优秀组织奖若干。  
    3、授予获得铜奖以上的作品指导老师“优秀指导老师”称号。  
    4、推荐优秀的参赛作品参加全国和安徽省各类创业大赛。  
**十一、活动要求**

1、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挑战杯”系列竞赛成绩是反映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水平的重要标志性成果之一，各系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组建工作班子，认真研究部署，组织好本单位的竞赛宣传发动、作品选拔、评审推荐，以及指导教师团队配备、开放资料室和实验室等各环节、各方面的工作。

2、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是一项全国赛事，各系、各部门要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跨系、跨专业同学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发掘和探索学生科技创新新模式，努力发现和培养学生科技创新拔尖人才，积极引导学生跨专业、跨系别组队，为参赛的学生自主创业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3、做好宣传，营造氛围。各系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有组织、有规划、坚持不懈地推进我院大学生创业、创新活动的蓬勃开展，要广泛宣传竞赛中涌现的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引导和激励更多学生积极投身学术科技创新实践活动中来。要充分利用校内宣传阵地，积极运用新兴媒体，营造良好的参赛氛围，推动青年学生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的培养。

其他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

如有疑问，请联系：

团 委 万昭莹 0551-62158177

校学生会 邱浩伟 18055516762

附件：1、2018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

1. 关于2018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项目申报阶段有关事项的通知

3、合肥学院第八届“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书面评审规则

4、合肥学院第八届“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申报书

5、合肥学院第八届“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预报名汇总表

合肥学院第八届“创青春”竞赛组委会

2019年5月8日